



第一章 进口贸易核算 (第七、八两节)

韩家焯 傅自应

第七节 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的核算

一、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的特点

国家调拨进口,是外贸企业按照国家下达的进口计划,使用中央外汇,按国家规定[的]拨交价格销售给国内用户的商品进口。外贸企业经营的国家调拨进口的商品,以开出进口货款结算单向国内用户办理货款结算,为商品销售成立的确认条件。

国家调拨进口的商品,凡是以海运进口的,在货船到达我国港口并取得外运公司的船舶到港通知时,即可以向国内用户按国家拨交价办理货款结算;凡是以陆运、空运进口的,凭国外的支付货款通知帐单,即可以向国内用户按国家拨交价办理货款结算。国家调拨进口结算单的格式可以参见自营进口结算单的格式。

国家调拨进口的商品,在国内向用户销售的作价原则是:按国家规定的拨交价格销售给国内用户,所产生的进销差价由国家补贴。国家调拨进口商品的销售进价成本,在“进口商品采购”帐户归集核算,包括国外进价、国外运保费和进口环节的税金等。

二、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的总分类核算

(一) 科目的设置

为了反映外贸企业国家调拨进口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及其盈亏,现行会计制度规定,设置“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科目核算。国家调拨进口的销售收入记入贷方;进口商品退货时付还给订货单位的退货款,以及数量短少、品质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理赔款等冲减销售收入,以红字记入贷方;结转销售成本记入借方;进口商品退货时收回国外商人的退货款,进口商品数量短少、品质规格不符合规定收取国外商人

的索赔款,以及对国内用户已经赔付但对外无索赔权,因而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的那部分进口商品的进价成本等,均冲减销售成本,以红字记入借方;为了不影响当年的进口销售盈亏情况,对于以前年度的属于应调整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收入、成本的事项,应在本科目下设置“调整上年度收支”专户进行核算和反映。余额反映国家调拨进口销售业务的毛盈亏。为了简化损益结转的日常工作,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从1月到11月均采用“表结帐不结”损益的办法,在月报表上计算损益,在年末时,才将“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科目的余额结转到“损益”科目。因此,年末时,本科目的余额应为“0”。

(二) 核算的程序和帐务处理

根据国家调拨进口商品对用户结算的不同时,国家调拨进口商品销售的核算程序和帐务处理有如下两种情况:

1. 单到结算情况下进口商品销售的核算。单到结算情况下进口商品采购的核算和销售核算是同时进行的,因此,销售时因进口商品采购成本未核算归集完毕不能同时结转成本。其核算程序是:

(1) 接到银行转来的国外单据,支付国外货款时,借记“进口商品采购——国家调拨进口”,贷记“银行存款”;同时借记表外科目“外汇支出”。

(2) 同时,向国内用户结算作销售,借记“委托银行收款——××单位”,贷记“国家调拨进口销售”。

(3) 支付国外运保费,借记“进口商品采购——国家调拨进口”,贷记“银行存款”。同时借记

表外科目“外汇支出”。

(4) 货到口岸后计算应纳进口税金, 借记“进口商品采购——国家调拨进口”, 贷记“应交税金”。

(5) 进口商品采购成本核算归集完毕后, 结转销售成本(包括国外进价、运保费和进口税金), 借记“国家调拨进口销售”, 贷记“进口商品采购——国家调拨进口”。

2. 货到结算情况下进口商品销售的核算。货到结算情况下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已核算完毕, 商品销售时, 可以同时结转成本。其核算程序是:

(1) 接到外运公司通知货到港口后, 即向用户结算作销售, 借记“委托银行收款——××单位”, 贷记“国家调拨进口销售”。

(2) 同时, 结转进口成本(包括国外进价、运

保费和进口税金), 借记“国家调拨进口销售”, 贷记“进口商品采购——国家调拨进口”。

三、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的明细分类核算

为了完整地、结构性地反映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的销售收入、成本及其盈亏, 除了要求总括性地进行总分分类核算外, 还要求能够反映不同地区、不同商品类别的详细的销售收入、成本及其盈亏情况, 以便国家考核具体项目、商品的进口每美元的亏损补贴情况。因此, 现行会计制度规定, “国家调拨进口销售”科目, 应该分别“现汇贸易进口”和“记帐贸易进口”设置子目核算, 并且在子目下具体分商品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国家调拨进口销售明细分类帐的格式, 可以参见自营进口销售明细分类帐的格式。

第八节 易货贸易进口销售的核算

一、易货贸易进口销售的特点

易货贸易进口, 是外贸企业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易货协议和进口货单, 在进出平衡的前提下组织的商品进口。易货贸易进口的商品, 以开出进出口货款结算单向国内用户办理货款结算, 为商品销售成立的确认条件。

由于易货贸易进口商品, 是企业事先找好用户单位并报经批准了的, 因此, 易货贸易进口的商品一般情况下没有库存的现象。凡是以海运进口的易货贸易进口的商品, 在货船到达我国港口并取得外运公司的船舶到港通知时, 即可以向国内用户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办理货款结算; 凡是以陆运、空运进口的易货贸易进口的商品, 凭国外的支付货款通知帐单, 即可以向国内用户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办理货款结算。易货贸易进口结算单的格式可以参见自营进口结算单的格式。

外贸企业向国内用户销售易货贸易进口商品的作价原则是: 属于国家定价的商品, 按国家定价; 属于国家指导价格的商品, 按国家指导价作价; 属于市场议价的商品, 按照市场的供求关系, 由企业与客户商定价。

二、易货贸易进口销售的总分类核算

(一) 科目的设置

为了反映外贸企业易货贸易进口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及其盈亏, 现行会计制度规定, 设置“易货贸易进口销售”科目核算。易货贸易进口的销售收入记入贷方; 进口商品退货时付还给订货单位的退货款, 以及数量短少、品质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理赔款等冲减销售收入, 以红字记入贷方; 结转销售进价、

税金和分摊的费用记入借方; 进口商品直接认定的佣金收入, 退货时收回国外商人的退货款, 进口商品数量短少、品质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收取国外商人的索赔款, 均冲减销售成本, 以红字记入借方。本科目的余额反映易货贸易进口的净盈亏。为了完整地反映易货贸易进口的总成本, 结转盈亏一律在贷方结转, 结转利润时以红字记入贷方予以结转。易货贸易进口盈亏的结转, 应在同一笔易货合同或协议项下的进口销售核算完毕后才能结转。由于易货贸易实行盈亏自行平衡, 现行会计制度规定, 易货贸易结转的销售盈亏, 在“国内帐款结算”科目下设专户核算反映。

(二) 核算的程序和帐务处理

因易货贸易进口有货到结算方式的进口和单到结算方式的进口, 所以在核算程序上和帐务处理上都有所区别。

1. 货到结算方式进口的核算

(1) 接到银行转来的进口货款划帐通知, 承付货款时, 借记“易货贸易进口销售”, 贷记“银行存款”。

(2) 支付国外运保费, 借记“易货贸易进口销售”, 贷记“银行存款”。

(3) 计算的应纳进口税金, 借记“易货贸易进口销售”, 贷记“应交税金”。

(4) 货到后向用户结算时作销售, 借记“委托银行收款”, 贷记“易货贸易进口销售”。

2. 单到结算方式进口的核算

(1) 收到银行转来的支付货款单据, 承付后即作销售, 借记“委托银行收款”, 贷记“易货贸易进



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 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思考

徐润天

自1987年起,上海各区区属工商企业为了转变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先后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制实行时间长的已有三年,短的也近二年,经过试点、推广、逐步完善,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的财力和动力,也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增长。但是,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作为一种经营方式,实行的时间不长,难免不够成熟,存在一定的问题有待研究解决。从笔者目前所接触到的企业来看,有基数不合理问题;有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企业消化不了问题;有上级行政干预过多,企业经营自主权不落实问题;有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不够完善问题;有经营者和其他领导成员与职工关系有待进一步处理好的问题等等。目前区属企业的承包期,绝大多数将于1990年到期,即使有小部分到期时间为1992年,也有许多问题迫切需要解决。为了发挥承包制的积极作用,促进企业

口销售”。同时,结转销售进价,借记“易货贸易进口销售”,贷记“银行存款”。

(2) 支付国外运保费,借记“易货贸易进口销售”,贷记“银行存款”。

(3) 计算的应纳进口税金,借记“易货贸易进口销售”,贷记“应交税金”。

3. 结转盈亏的核算

(1) 结转利润时,贷记“易货贸易进口销售(红字)”,贷记“国内帐款结算——易货盈亏”。

(2) 结转亏损时,借记“国内帐款结算——易货盈亏”,贷记“易货贸易进口销售”。

一些边境地区从事边境易货贸易的企业,不实行结汇清算贷款的,对应付的进口贷款和应收的出口贷款,可以增设“易货往来清算”科目核算和反映。收到进口货物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格计算的应支付国外货款记入贷方;出口商品装运收到运输单位的运单作销售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格计算的应收出口贷款记入借

运行机制的转变,有必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承包制的具体做法,下面就几个具体问题谈谈个人的看法。

一、关于承包基数及目标利润问题

为了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本期承包基数及目标利润基数,原则上不作变动。对于承包基数和递增比例明显偏低的企业,应适当提高其基数和比例;企业因超承包分成多留的利润,应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如用于还贷、技改或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对于一部分因维修危房,市政拆迁,自然灾害等原因完不成目标利润的,应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不同情况酌情调整。

二、关于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

实行承包制企业的考核指标可分为主考指标和兼考指标两种。主考指标是承包的目标利润,上交利润和企业资产增值等承包指标,它们是反映国家与企业

方:借方余额反映为边境易货贸易的顺差,贷方余额反映为逆差。为了具体核算每一易货贸易合同的执行情况和贷款结算情况,按合同或协议分客户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三、易货贸易进口销售的明细核算

为了完整地、结构性地反映易货贸易进口销售收入、成本及其盈亏,除了要求总括性地进行总分类核算外,还要求能够反映不同方式、分别合同的分商品的详细的销售收入、成本及其盈亏情况,以便国家制订适合于发展边境易货贸易的方针政策。易货贸易进口销售的二级明细帐可以按“记帐易货”、“现汇易货”、“边境易货”等不同的易货贸易方式设子目核算;三级明细帐可以既按不同的合同或协议,又分商品设细目核算。易货贸易进口销售的明细分类帐格式,可以参见自营进口销售明细分类帐格式。

(未完待续)